

证券代码：871338

证券简称：金瑞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

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金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153,8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要求，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461538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要求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461538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》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461538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四)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3 年度经营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461538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五)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要求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461538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冬智、施铭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